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建文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4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建文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周建文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接續於民國112年10月底某日起至113年4月底某日止，連接網際網路而與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犯意而於相同之地點、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依社會一般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透過行動電話連接網路至賭博網站與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存有僥倖獲取賭博所得之動機，實有害於社會善良風俗，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並非欠佳，且犯罪尚未危害他人其他權益，影響社會治安秩序並非重大，賭博之期間約6個月，規模亦非稱鉅，亦無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復兼衡被告於司法警察調查中自述其係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於司法警察調查中及偵訊中均稱其輸錢等

01 語，此外亦未證據足認被告實行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附
02 此敘明。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4 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應附具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威龍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黃瓊蘭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項：

1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7 者，亦同。

18 （附件）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32485號

21 被 告 周建文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里0鄰○○街000
23 巷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周建文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
29 底某日起至113年4月底某日止，在臺南市○○區○○街000
30 巷00號住處內，利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不特定人均得
31 出入之「THA娛樂城」賭博網站，申請註冊為該網站會員，

01 取得會員帳號及密碼後，即使用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2 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儲
03 值款項至該網站指定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4 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內，兌換點數下注簽賭「魔龍
05 傳奇(拉霸)」，如達成指定條件則依該網站設定倍率計算贏
06 得彩金，如未達成指定之條件，則賭資全歸該網站經營者所
07 有，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嗣經警調閱金融帳戶等相關資料
08 而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建文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
12 「THA娛樂城」賭博網站網頁擷圖、上開第一銀行帳戶開戶
13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上開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
14 易明細等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
16 罪嫌。而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
17 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
18 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
19 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
20 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
21 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
22 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
23 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最高法院95年度台
24 上字第4686號判決可資參佐。準此，被告違反前揭規定，而
25 112年10月底某日起至113年4月某日止之賭博行為，既含有
26 多次性與反覆性，則其在同一時期內多次、反覆經營上述事
27 業，應屬集合犯，而論以一罪。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3 書 記 官 許 順 登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09 ，亦同。

10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1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12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3 附記事項：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9